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450號

原告 吳秋燕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黃建雄律師
蔡志宏律師

被告 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凱璇

訴訟代理人 趙振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簽立裝修工程承攬草約（下稱系爭草約），約定由被告公司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新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負責設計及施工，原告已預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作為定金。依系爭草約第3條、第5條第5項約定，原告預付定金後，被告須提供經原告確認之系爭房屋1樓至5樓之設計平面圖、立體3D圖及詳細之估價單，其後兩造再依確認之設計圖面及估價單簽立正式合約。原告多次請求被告交付設計圖面及估價單，惟被告未針對1樓之玄關、儲藏櫃及後陽台造景、2樓之廚房、天花板、後陽台儲藏室、5樓後陽台玻璃屋工作室進行設計，亦未交付1樓和室、車庫、2樓客廳、4樓之男孩房及女孩房、5樓之書房平面圖及3D圖予原告。另主臥室只有部分3D圖而欠缺平面圖及其餘3D圖，更衣間則欠缺平面圖。且被告設計

01 之鋼琴位置在和室，與原告希望置於客廳不合。被告亦未交
02 付估價單。原告已於107年6月16日、107年9月3日分別
03 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提供欠缺之圖面及估價單，被告仍置之
04 不理，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原告遂於107年10月1
05 日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草約
06 。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兩造簽立系爭草約後，原告均委由其男友即訴外
10 人高郁富出面與被告公司人員趙振祺聯繫及討論設計項目，
11 高郁富係原告之代理人。系爭房屋之1樓玄關、2樓廚房非
12 兩造約定之設計範圍，不須提供圖面；原告只要求做車庫之
13 天花板，只有平面圖，無需3D圖；5樓後陽台只要求做採光
14 罩，故沒有畫平面圖及3D圖。趙振祺與高郁富經多次溝通系
15 爭房屋之設計方式後，已於106年7月19日將系爭工程需要
16 之圖面傳送給高郁富，並於106年7月19日後某日在被告公
17 司現場將估價單交給原告及高郁富。原告亦於106年8月15
18 日已在兩造及高郁富共組之「梵諦岡的家」LINE群組（下稱
19 系爭3人群組）中，表示滿意被告之設計，已確認被告交付
20 之圖面及估價單，被告亦已將施工圖製作完畢。嗣因高郁富
21 表示資金不足，欲延後動工日期，系爭工程因而停擺。期間
22 被告也多次詢問、催促高郁富告知開工日期，但均未果。被
23 告接獲原告之存證信函後，亦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卻遭拒絕
24 收受，被告另以LINE分別連絡原告及高郁富亦均未獲回應。
25 被告已交付經原告確認之圖面及估價單，系爭房屋不能動工
26 非可歸責於被告，不構成給付遲延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27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兩造於106年4月26日簽訂系爭草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
31 工程，負責設計及施工，其餘細部設計待雙方確認後再換正

01 式合約，原告已支付被告40萬元定金。

02 (二)原告委託被告設計之範圍包含系爭房屋之1樓車庫天花板及
03 和室、2樓客廳、3樓之主臥室及更衣間、4樓之男孩房及
04 女孩房、5樓之書房。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07 本件爭點應為：(一)高郁富是否為原告之代理人？(二)兩造約定
08 之設計範圍為何？(三)被告是否構成給付遲延？原告主張解除
09 契約是否合法？茲將本院之判斷說明如下：

10 (一)高郁富是否為原告之代理人？

11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12 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
13 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次按民
14 法第167條所定代理權之授與，因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
15 ，無須一定之方式，縱代理行為依法應以書面為之，但授與
16 此種行為之代理權，仍不必用書面。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
17 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18 。此項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為限，惟默示的授與代理權，
19 仍須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等之間接事實，與授與代理權
20 之事項，具相當之關連性為必要（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21 248號、84年度台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抗辯原告已委任高郁富為其代理人，授權高郁富代其與
23 被告討論系爭房屋設計案，原告固否認之。惟原告自承：伊
24 於107年8月間請高郁富向被告公司要估價單及設計圖，因
25 高郁富與趙振祺是朋友，會幫伊轉達，另有透過高郁富傳達
26 伊不喜歡主臥室、客廳之設計，鋼琴要擺放等，但被告公司
27 並未理會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63頁）。而證人高郁
28 富亦證稱：簽立系爭草約後，主要由伊與趙振祺聯繫討論設
29 計事宜。因被告公司是伊介紹的，伊怕被告公司表現不好會
30 被原告責怪，就會幫忙趙振祺把圖給原告或幫原告反應圖的
31 問題，原告有問題也會幫忙反應給趙振祺，也會去被告公司

01 辦公室講；伊沒有跟原告說由伊負責跟被告討論，但其等有
02 默契就是原告向伊反應再由伊轉知趙振祺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212-221 頁）。可知原告雖未明確告知被告公司或高郁富，
04 由高郁富擔任其代理人，但就原告均係透過高郁富出面與趙
05 振祺討論設計案之客觀事實以觀，足認原告已默示授與代理
06 權予高郁富。故依民法第103條規定，高郁富與趙振祺討論
07 之設計內容，即係以原告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原告
08 發生效力。被告公司對高郁富所為之意思表示亦同。

09 (二)兩造約定之設計範圍為何？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委託被告設計之範圍包
13 含系爭房屋1樓之車庫（含儲藏櫃）、玄關及後陽台造景；
14 2樓之客廳、廚房、天花板、後方陽台儲藏室；3樓之主臥
15 室及更衣間；4樓之男孩房及女孩房；5樓之書房及後陽台
16 玻璃屋工作室等語。被告就1樓車庫天花板及和室、2樓客
17 廳、3樓之主臥室及更衣間、4樓之男孩房及女孩房、5樓
18 之書房部分不予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否認兩造約定設計
19 範圍包含其餘部分，是依前引規定，應由原告就兩造約定之
20 設計範圍包含1樓車庫之儲藏櫃、玄關及後陽台造景、2樓
21 廚房、後陽台儲藏室、5樓之後陽台玻璃屋工作室之利己事
22 實，負舉證責任。

23 2.經查：

24 (1)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設計範圍包含2樓廚房、2樓後陽台儲
25 藏室、5樓玻璃屋工作室一情，核與證人高郁富證述：兩造
26 討論委託被告設計的項目包含2樓廚房，原告要求廚房要有
27 置物櫃、吊櫃、中島，另2樓後陽台儲藏室、5樓後陽台要
28 設置玻璃屋工作室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5頁）相符。
29 佐以被告提出之系爭房屋2樓平面圖上在廚房位置畫有中島
30 、廚房吊櫃（配電視迴轉升降器、垃圾桶）及後陽台儲藏室
31 等（見本院卷第128頁）；且高郁富於106年6月2日、7

01 月3日曾詢問趙振祺關於玻璃屋之設計，趙振祺並回復玻璃
02 屋有平面配置，沒有畫3D圖；高郁富另於106年9月9日詢
03 問趙振祺玻璃屋與二樓廚房後的儲藏室預估多少錢等語，有
04 趙振祺與高郁富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08、
05 110、116頁），堪認2樓廚房、後陽台儲藏室及5樓後陽
06 台設玻璃屋工作室應在兩造約定之設計範圍。

07 (2)原告另主張：兩造尚約定設計範圍包含1樓車庫之儲藏櫃、
08 玄關及後陽台造景云云，固與證人高郁富證述：兩造討論委
09 託被告設計的項目包含1樓玄關、後陽台造景，原告要求玄
10 關要做鞋櫃、樓梯的擺飾櫃，伊曾在106年7、8月時到被
11 告辦公室討論鋼琴位置、儲藏室、置物櫃、玻璃屋工作室的
12 平面圖，因原告稱從3D圖上沒有看到鋼琴擺放位置、廚房、
13 玄關、櫃子，被告公司人員就說先來看材料及確定報價的事
14 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5頁），大致相符。惟：

15 ①本院審酌高郁富自承其與原告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趙振祺
16 在與高郁富之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原告時，均對高郁富說「
17 你老婆」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可見證人高郁富與原告
18 關係親密，證詞非無偏頗原告之虞。證人高郁富雖證稱：伊
19 與原告已於106年年底分手云云（見本院卷第211頁），然
20 依高郁富與趙振祺間之LINE對話紀錄，高郁富於107年6月
21 19日曾自承當時仍與原告交往中（見本院卷第122頁），與
22 其前揭證述顯有歧異，是高郁富到庭證述時似有刻意隱匿其
23 與原告間真正關係之情，則證人高郁富之前揭證詞是否屬實
24 ，容有疑義。

25 ②再觀諸高郁富與趙振祺自106年3月8日起至107年6月19
26 日止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6-123頁）顯示，兩造簽
27 立系爭草約前，趙振祺已於106年3月8日將系爭房屋1至
28 5樓平面圖初稿檔案以LINE傳送給高郁富，另於106年7月
29 19日再次傳送1樓至5樓平面圖給高郁富，但高郁富在上開
30 期間，除於106年6月2日、7月3日、9月9日曾詢問過
31 玻璃屋設計圖外，均未見其詢問被告有無1樓車庫之儲藏櫃

01 、玄關及後陽台造景之平面圖或3D圖，倘原告有要求被告設
02 計除玻璃屋外之上開項目，在遲遲未見到上開項目之設計圖
03 時，衡情應會透過高郁富促請被告提出。此外，原告於108
04 年4月26日準備一狀中主張被告未完成之設計項目，未將1
05 樓後陽台造景列入其中（見本院卷第77-78頁），嗣於證人
06 高郁富於108年7月25日到庭證述後，始再改稱設計範圍尚
07 包含1樓後陽台造景（見本院卷第241頁），前後主張顯有
08 歧異。綜合上開事證，原告主張有請被告設計1樓車庫之儲
09 藏櫃、玄關及後陽台造景乙節，尚難採信。

10 3.從而，兩造就被告應設計之空間包含1樓車庫天花板及和室
11 、2樓客廳及後陽台儲藏室、3樓主臥室及更衣間、4樓男
12 孩房及女孩房、5樓書房及玻璃屋工作室，應堪認定。

13 (二)被告是否構成給付遲延？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是否合法？

14 1.按債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三種，
15 其形態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
16 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若債務人僅無資力，按諸社會
17 觀念，不能謂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則指債務人於應給付
18 之期限，能給付而不為給付。至於不完全給付，則指債務人
19 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0 93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2.而查，趙振祺於106年7月19日已將系爭房屋1樓至5樓平
22 面圖檔案，與1樓和室、2樓客廳、3樓主臥室及更衣室、
23 4樓男孩房及女孩房以及5樓書房之3D圖檔案一併傳給高郁
24 富，有趙振祺與高郁富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
25 94-96、111頁）。觀諸被告提出之1樓至5樓平面圖（見
26 本院卷第127-132頁）顯示，被告已完成1樓之和室、2樓
27 之客廳、餐廳、廚房及後陽台儲藏室、3樓之主臥室及更衣
28 室、4樓男孩房及女孩房、5樓之書房及後陽台工作室之平
29 面圖。足見被告已交付兩造約定設計範圍之平面圖予原告之
30 代理人，其效力應及於原告本人，自不構成「能給付而不為
31 給付」之給付遲延。原告雖主張被告交付之設計圖及3D圖尚

未經其確認，且原告曾要求更改部分設計，被告均未依指示修正，故被告尚有多項設計未完成乙點，縱若屬實，僅係被告提出之給付尚有不足，未合於債之本旨，依前揭說明，應係不完全給付，亦非給付遲延。是以，原告雖於107年9月13日以台南安順郵局75號存證信函以被告未交付設計圖及平面圖為由，催告被告於3日內履行，復於107年10月1日以台南原佃郵局169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有該存證信函2紙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但被告既於106年間已提出給付，原告仍以被告給付遲延且經催告仍未履行為由，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自非合法。

3.再按承攬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耗費勞力與鉅額資金始能完成。是繼續性質之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依上開說明，如承攬人於承攬契約成立後，已著手履行契約，定作人即不得再依一般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契約；反之，倘承攬人於承攬契約成立後，拒絕著手履行，經定作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催告履行未果，定作人始得解除承攬契約。

4.依系爭草約第2條約定「本契約係甲方（即原告）將設計及工程全權委託乙方（即被告）承攬施工，訂約後甲方不得自行施工或委託第三者施工；待雙方討論設計細節確認後再換正式合約」、第3條約定「甲方與乙方簽訂此約表示圖亦將

01 此委託案給予乙方承作，所以需預付40萬元作為定金以示誠
02 意，待換正式約後再從承攬總金額中扣除本定金」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11頁），足見兩造已約定系爭房屋之設計及施工均
04 交由被告負責完成，被告負有完成設計及施工工作之義務，
05 是系爭草約之性質乃承攬契約無疑。而兩造簽立系爭草約後
06 ，被告已著手繪製及交付前揭平面圖及3D圖，已如前述，足
07 認被告已著手履行承攬契約，則依前引說明，被告交付之平
08 面圖縱有不足或有部分平面圖未提出給付，原告仍不得依一
09 般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契約。故原告嗣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
10 ，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於法未合，不生效力
11 。基此，兩造之系爭草約既未經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
12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40萬元，即無理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
1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徐彩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廖佳玲